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6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影本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j5501@gov.taipei

主旨：轉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彥元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

電子文
騎



衛生局 1121213



AJAA1123162557

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司法臨床心
理學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
療學會、法務部、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
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
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 2023/12/13 文
交 08:16:22 換 章

裝

訂

公換章
F
文
庭

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修正規定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p>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p>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p>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p>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規定勸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修正規定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修正規定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設置基準	備註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項目	
三、人員	<p>（五）戒護（防護）人力</p>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規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者（刑事分處所屬刑事分處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分處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遞支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五）戒護（防護）人力</p>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規定，裁定時包含以性侵害及非刑事分處所屬刑事分處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分處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遞支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修正規定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項目	設置基準 精神科醫院	項目	設置標準 精神科醫院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p>(五) 安全設備</p> <p>1.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 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 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p>(五) 安全設備</p> <p>1.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 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 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備註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p>1、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p> <p>2、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p>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項目	設置基準 精神科醫院	項目	設置標準 精神科醫院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p>(五) 安全設備</p> <p>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p>(五) 安全設備</p> <p>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p>	備註	<p>醫療法已施行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之限制。</p>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設置標準	備註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五) 戒護(防護)人力	1. 本表對象包括刑法第一及性侵害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同時性侵害加害人，非遇保安處分稱戒護人力。 2. 因應醫院運作，本表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1. 本表對象包括刑法第一及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同時性侵害加害人，非遇保安處分稱戒護人力。 2. 因應醫院運作，本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之矯正機關，由矯正機關支撥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之矯正機關，由矯正機關支撥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附註：</p>	<p>1. 所稱性侵害指對象係犯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p>附註：</p>		<p>1. 所稱性侵害指對象係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p>酌修文字。</p>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設置標準	備註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力	1. 本表對象包括刑法第一及治第二定害事因屬事處，屬刑事處及運	(五) 戒護(防護)人力	1. 本表對象包括刑法第一及治第二定害事因屬事處，屬刑事處及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戒護(防護)人員一人； 二十四小時應有戒護人員值班。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戒護(防護)人員一人； 二十四小時應有戒護人員值班。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之矯正機關，由矯正機關依例，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防護）人力外，應視實際設置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之矯正機關，由矯正機關依例，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防護）人力外，應視實際設置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附註：</p>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p>附註：</p>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p>酌修文字。</p>	